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抽 验 费		
项目主管 部门	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		
绩效自评 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提交自评资料比较及时，自评资料填写基本完整，提交的佐证材料不太齐全。		
	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提交材料未能佐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。		
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已按要求向社会全面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。			
项目绩效 抽查审核 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		
抽 查 审 核 意 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659.41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659.41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648.85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98.40)%,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98.40)%。		
	2.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小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设置了6个产出指标，其中： (1)设置数量指标2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均已完成，完成情况分别为“抽样量6281批”、“检验量7703批”。 (2)设置质量指标2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均已完成，完成情况分别为“抽样退样率0%”、“检验准确率99.98%”，存在问题：缺少有效反应指标“检验准确率”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。 (3)设置时效指标2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均已完成，完成情况分别为“抽样完成时间12月”、“检验完成时间超期为0.04%”。		
	3.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小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共设置6个效果指标，其中： (1)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4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均已完成，但存在：一是目标值设置偏低，如“检验扩项量”计划完成50项，实际完成721项，指标完成率为1442%；建议根据预算金额及以往年度数据设置与预算金额匹配的目标值。二是指标表述不清晰。如：指标“检验能力”与指标值“≥85%”的对应关系不清晰。三是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”应为可持续性影响指标。 (2)可持续发展指标2个，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，均已完成，但存在：“公信力提升”为定性指标，缺少可比较可衡量的标准，难以对标考核。		
	无。		
绩效自评“降档或一票否决”情况			
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 的建议	1.自评材料方面。 (1)缺少有效反应指标“检验准确率”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。		
	2、绩效目标管理方面。 (1)目标值设置偏低，如“检验扩项量”计划完成50项，实际完成721项，指标完成率为1442%；建议根据预算金额及以往年度数据设置与预算金额匹配的目标值。 (2)指标表述不清晰。如：指标“检验能力”与指标值“≥85%”的对应关系不清晰。建议换为：“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数”，指标值填写为0宗。 (3)个别指标为定性指标，缺少可比较可衡量的标准，如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”、“公信力提升”等指标。 3.相关建议。 进一步建立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，根据项目支出内容和特点，制订科学客观的社会经济效益等绩效目标和指标，以充分体现项目属性尤其是公共属性要求，并尽量使目标细化和量化到具体绩效指标，客观、合理、全面地评价项目支出绩效。		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		

编制日期：2022年10月31日